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01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4日下午13: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元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董事长李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94,118,

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94,118,-232股赞成，0股反对，赞成股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以及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29日2012-031号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志勇 陈益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4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编号:临2013-001

##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1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20418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7月12日期间，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鹏博士股份11366328股，平均价格为6.346元，占鹏博士总股本的0.85%，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鹏博士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鹏博士总股本的1%（含已增持部分）且不超过鹏博士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12-030公告。

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1月11日期间，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又买入鹏博士股份2041800股，平均价格5.5元，占鹏博士总股本的0.15%。

截至2013年1月11日，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买入鹏博士股份13408128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1.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

人代表杨学林；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2楼201-32F；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东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各占其50%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全资成立的子公司增持鹏博士股份，两大股东除了共同成立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71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本次增持后，其通过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增持鹏博士股份1020900股；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151733612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11.33%。

本次增持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增持后，其通过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增持鹏博士股份1020900股；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65923200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9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6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参与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2-08(L08-10)号宗地的挂牌竞拍。根据挂牌竞拍出让结果，公司竟得上述S12-08(L08-10)号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宗地的《中标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地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恬村；

二、地块出让面积：25558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主要规划建设条件：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密度45%-60%，绿地率10%-20%；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3万元，同时，为规范工业项目用地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

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效益，公司已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康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1,170万元和亩产税收保证金766.74万元，合计1,936.74万元，上述保证金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后亩产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期退还公司。

七、本次竟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竟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年产能1000万平方米棱镜玻璃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在2013年1月25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并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备查文件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参与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2-08(L08-10)号宗地的挂牌竞拍。根据挂牌竞拍出让结果，公司竟得上述S12-08(L08-10)号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宗地的《中标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地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恬村；

二、地块出让面积：25558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主要规划建设条件：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密度45%-60%，绿地率10%-20%；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3万元，同时，为规范工业项目用地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

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效益，公司已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康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1,170万元和亩产税收保证金766.74万元，合计1,936.74万元，上述保证金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后亩产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期退还公司。

七、本次竟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竟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年产能1000万平方米棱镜玻璃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在2013年1月25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并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备查文件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3-002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1月10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348,725,218股  
(含关联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283,403,45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43.30

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效益，公司已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康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1,170万元和亩产税收保证金766.74万元，合计1,936.74万元，上述保证金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后亩产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期退还公司。

七、本次竟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竟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年产能1000万平方米棱镜玻璃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在2013年1月25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并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备查文件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股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非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评估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